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6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芳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芳全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片釣魚線工具組合肆組及雙面膠壹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石芳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本案犯行，且前案部分犯行罪質與本案犯行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被害人徐榕笙管領之香油錢，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其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並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之鐵片釣魚線工具組合4組及雙面膠1捆，係被告所有供

01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述在卷，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700元，  
03 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有卷附南  
04 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應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 昱 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526號

01 被 告 石芳全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石芳全前因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  
08 投地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1月、5月、11月、6月確  
09 定，經南投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又因毒品、竊  
10 盜等案件，分別經南投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11 期徒刑1年2月、7月、3月、11月、7月確定，經南投地院定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  
13 09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9月3日假釋期滿未  
14 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詎猶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1日19  
16 時57分許，前往南投縣○○市○○路000號紫晶宮，利用  
17 釣魚線黏貼鐵片及雙面膠，伸入香油錢錢箱之投入孔黏取鈔  
18 票之方式，竊取徐榕笙所管領之香油錢新臺幣（下同）700  
19 元得手。適徐榕笙經廟內警報系統提醒，透過遠端監視系統  
20 發現遭竊，隨即報警處理，為警到場查獲上情，並扣得100  
21 元鈔票7張（已發還）、鐵片釣魚線工具組合4組、雙面膠1  
22 捆。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芳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榕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  
27 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遭竊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等  
29 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30 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有期

0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為累犯，且被告先前亦涉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顯見其對  
03 刑罰反應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法官  
0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扣案之鐵片釣魚線  
05 工具組合及雙面膠等物，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檢察官 簡汝珊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林怡玫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